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惠政办〔2009〕46号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惠安县 200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惠安县 200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惠安县 200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

200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和建设海峡西岸现代化港口工贸旅游区的发展目标，坚持为民、便民的原则，进一步加强规范建设，完善公开机制，深化公开内容，拓宽公开渠道，夯实基础工作，积极稳妥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综合效应，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加强制度规范，依法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

（一）强化保密审查机制建设。各公开单位要加强保密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切实提高各级干部保密工作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健全完善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严格审核信息内容。对主动公开的信息要严格落实相关报送要求，切实做到“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坚决杜绝泄密事件和防止涉密信息公开事件的发生。

（二）健全完善公开目录和指南。各公开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科学规范政府信息目录分类设置，使其更具科学性和操作性。探索试行依申请公开信息目录编制，逐步建立免于公开政府信息类目备案制度。

（三）健全完善各项工作制度。一是建立主动公开信息更新维护机制，严格规范使用内含公开属性意见的公文处理单。已开通网站的公开单位，应做好网站维护和公开信息送交工作，及时

更新新增公开信息；未开通网站的公开单位，应严格按照主动公开信息报送流程，严把公开属性，限时报送公开办，并在落实的时间内及时公开，推进各公开单位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发布、更新工作的制度化、常态化。二是进一步规范和优化依申请公开处理流程，形成“一口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结”的工作机制，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规范使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格式文本，统一规范申请处理文书。三是根据省、市政府信息公开统计工作要求，及时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统计制度和统计信息系统的调整完善工作。四是加快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等保障监督机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纳入行政机关绩效考评体系。

二、满足社会需求，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

（一）重点推进“三公”部门公开。进一步推进“公权力大、公益性强、公众关注度高”的行政机关的信息公开，有效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要结合规范实施行政自由裁量权，加强对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社会影响大、群众关注度高的行政执法结果公开形式的研究，逐步形成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的制度规范。今年要着重提升教育、医疗卫生、劳动就业、环保、国土资源、城乡建设、房屋拆迁等方面的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二）加快推进公共领域信息公开。教育、医疗卫生、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企事业单位的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本系统业务实际，先行先试、积极探索，加快推进所属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

信息公开，重点抓好社会关心关注、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问题的信息公开。

（三）逐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解读服务。对涉及民生问题、专业性强、公众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重大政策和重要事项等开展相关解读工作，编写配套的解读材料，探索建立政策解读服务制度，方便公众理解相关的政府信息。

三、着眼便民利民，积极创新与拓宽公开渠道

（一）规范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充分利用绩效评测的手段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强化公众参与功能，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查阅、检索、网上提交申请等基本功能；加强纵横链接，实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与公众交流沟通。

（二）加强公共查阅场所建设。进一步完善档案局公共查阅场所的办公、便民设施配套建设；制定有关业务和服务规范，提高政府信息综合查阅、咨询和申请受理服务水平。严格执行公开单位公开信息移交档案局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送交工作，增强公共查阅场所的政府信息公开汇聚和集中查询功能。

（三）完善政府新闻发布工作。逐步探索建立多渠道的政府新闻发布体系，及时向社会披露和解读公众剪注度高、公益性强、涉及面广的政府重要政策等信息。

（四）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形式。要结合实际，充分利用信息公共栏等公共服务平台，将信息公开延伸到社会公众身边，方便基层群众及时获取政府信息公开。

四、夯实基础性工作，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一）完善组织推进机制。各级公开单位要加强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建设，充实工作力量，提高内部协同运作能力。进一步抓好试点单位典型经验的总结工作，对具有特色、富有成效的经验和做法，各公开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积极学习推广，进一步完善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加强业务指导。一是开展工作经验交流会、调研考察等形式加强业务交流。二是加强研究分析。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和情况分析，做好个案分析，提出改进意见，指导解决工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三是加强沟通交流。建立横向联系、纵向指导的沟通协调机制，加大各系统、各行业政府信息公开的业务指导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在内容方面上下口径一致，避免部门之间对同类政府信息的公开问题采用不同的标准，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性和协调性。四是加强对各乡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督促，帮助解决实际问题，有效提高乡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二）加强宣传培训。要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公务员培训课程内容，加强领导干部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知识的学习培训；通过举办培训班、开办讲座、以会带训等方式，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着重加强各乡镇政府工作人员的学习培训。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主体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度和认知度。

主题词：行政事务 信息公开△ 通知

县直有关部门：县委信访局、台办、编委办、农办、档案局，县监察局、统计局、发展和改革局、物价局、经济贸易局、粮食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事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规划建设局、交通局、农业局、水利局、海洋与渔业局、林业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教育局、科学技术局、文化体育局、卫生局、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审计局、国土资源局、民族与宗教事务局、环境保护局、人防办、安委办、县志委、广电局、公用事业与建筑管理局、行政执法局、旅游局、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供销合作联合社、行政服务中心、地震办，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工商局、电力公司、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气象局、公路分局、盐务局、调查队。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4月10日印发
